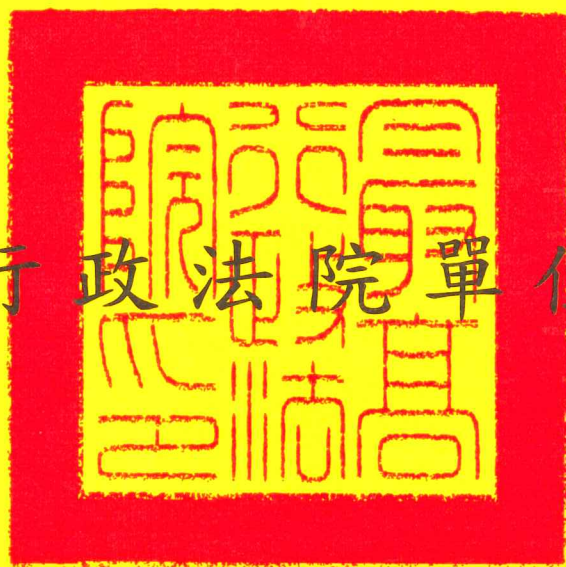


4-3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編

最高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 算 總 說 明·····	1~9
二、主 要 表	
(一) 歲 入 來 源 別 預 算 表·····	11
(二) 歲 出 機 關 別 預 算 表·····	12
三、附 屬 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3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4
3. 廢舊物資售價·····	15
4.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7~20
2. 行政訴訟審判·····	21
3. 其他設備·····	22
4. 第一預備金·····	23
(三)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	24~25
(四) 歲 出 一 級 用 途 別 科 目 分 析 表·····	26~27
(五) 資 本 支 出 分 析 表 ·····	28~29
(六)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31
(七) 預 算 員 額 明 細 表 ·····	32~33
(八) 公 務 車 輛 明 細 表 ·····	35
(九) 現 有 辦 公 房 舍 明 細 表 ·····	36~37
(十) 捐 助 經 費 分 析 表·····	38~3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55

總 說 明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法院，所管轄之事件，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之規定，為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是本院所為之確定裁判及法律見解對民眾及政府機關具有拘束力；因此如何妥適用法，以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並兼顧民眾之私益及社會大眾之公益，為本院最重要之職責。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由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且得兼任審判長，現本院設六庭辦理審判業務。各庭設書記科辦理紀錄、繕校、撰擬文稿、製作裁判正本，編訂卷宗等事宜。另設書記廳，下分設文書科辦理文書收發、繕校、保管檔案、典守印信、圖書管理、會議紀錄及訴訟輔導等事項；審查科辦理編案、初步程序審查、索引製作、送達訴狀副本、查併文狀、分案等事項；研究發展考核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文書稽催、列管考核等事項；總務科辦理庶務，經管出納及財務保管等事項；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政風室辦理有關政風事項。另有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及判例編輯委員會會議，分別討論統一法律見解等及判例採擇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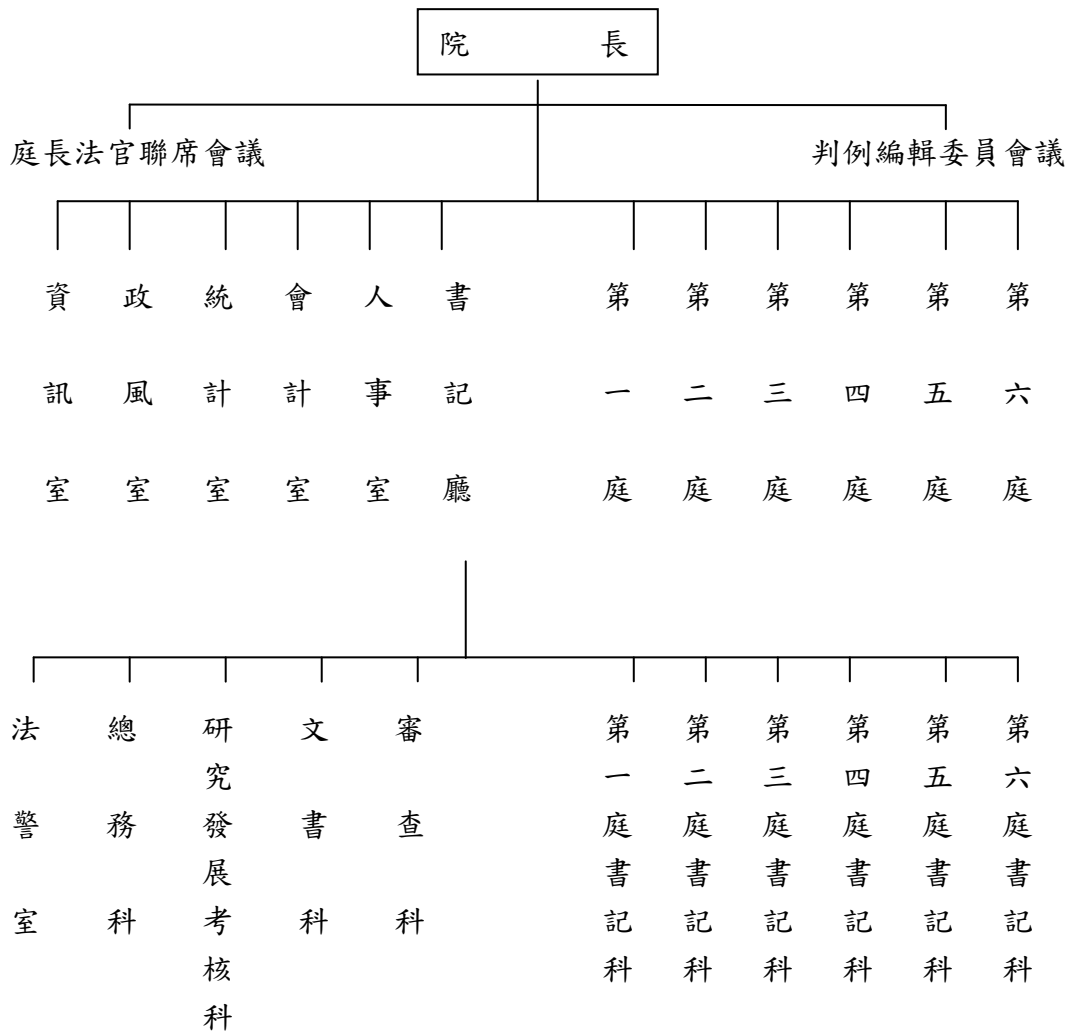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75	75	0	
法 警	2	2	0	
技 工	5	5	0	
駕 駛	6	6	0	
工 友	4	4	0	
聘 用	24	24	0	
約 僱				
合 計	116	116	0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為提升辦案績效，厲行管制考核，匡正司法風紀，落實便民措施，加強訴訟輔導，積極推動業務電腦化。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以審理行政訴訟為中心業務，並辦理法規研究。	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3,800 件。
三、其他設備	汰換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各樓層偵煙、偵熱感應器及其線路等設備。	依工作計畫實施進度完成採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二)本(105)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536	1,536	
規費收入	1,321	1,321	
財產收入	15	15	
其他收入	200	200	
歲出部分：	177,914	175,689	2,225
一般行政	172,248	172,248	
行政訴訟審判	3,356	3,203	15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72		2,072
其他設備	2,072		2,072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為提升辦 案績效，厲行管制考核，匡正 司法風紀，落實便民措施，加 強訴訟輔導及辦理電腦資訊業 務，提升行政效率。	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均能 如期完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結案 之裁判審查，法規研究。	行政訴訟案件，103 年度受 理 3,793 件（新收 3,300 件、舊受 493 件）辦結 3,055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購置大法庭維安監視影音系統 等設備。	如期完成大法庭維安監視 影音系統等設備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 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 預備金	第二 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 數	應 收 (付) 數	保 留 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2,626				2,626	1,228			1,228	-1,398	46.76
規費收入	2,438				2,438	1,058			1,058	-1,380	43.40
財產收入	15				15	12			12	-3	80.00
其他收入	173				173	158			158	-15	91.33
二、歲出部分：	177,266				177,266	173,073			173,073	4,193	97.63
一般行政	173,104				173,104	169,526			169,526	3,578	97.93
行政訴訟審判	3,581				3,581	3,204			3,204	377	89.4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3				343	343			343	0	100.00
其他設備	343				343	343			343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0			0	238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二) 上 (104)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為提升辦 案績效，屬行管制考核，匡正 司法風紀，落實便民措施，加 強訴訟輔導及辦理電腦資訊 業務。	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均能如期完 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法規 研究。	行政訴訟案件，104 年度截至 6 月止受理 2,454 件（新收 1,716 件、舊受 738 件）辦結 1,754 件 。
三、其他設備	汰換聯合辦公大樓電梯等設 備。	依工作計畫實施進度完成採購， 確保環境安全。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 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 收(短 收)或 歲出分 配數餘 額	預算執行 率 %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累 計 實 收 或 實 付 數	應 收 數 或 暫 付 數	合 計		
一、歲入部分：	2,050				850	536		536	-314	63.06
規費收入	1,826				744	459		459	-285	61.69
財產收入	15				5	1		1	-4	20.00
其他收入	209				101	76		76	-25	75.25
二、歲出部分：	177,341				104,970	101,998	17	102,015	2,955	97.18
一般行政	172,446				103,805	101,055		101,055	2,750	97.35
行政訴訟審判	3,357				1,165	943	17	960	205	82.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0				0	0		0	0	-
其他設備	1,300				0	0		0	0	-
第一預備金	238				0	0		0	0	-

主 要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22	1	合計	1,536	2,050	1,228	-514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21	1,826	1,058	-505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321	1,826	1,058	-505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91	1,768	1,037	-477	
			0505100204 1 行政訴訟費	1,291	1,768	1,037	-477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58	21	-28	
			0505100305 1 資料使用費	30	58	21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15	12	0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5	15	12	0	
			07051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5	15	1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4	25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0	209	158	-9	
			11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200	209	158	-9	
			1105100900 1 雜項收入	200	209	158	-9	
			1105100909 1 其他雜項收入	200	209	158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77,914	177,341	573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77,914	177,341	573	
				3505100000 司法支出	177,914	177,341	573	
			1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172,248	172,446	-198	1. 本年度預算數172,248千元，包括人事費161,026千元，業務費10,898千元，獎補助費3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61,0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8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8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輛養護等經費68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3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19千元。
	2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356	3,357	-1	1. 本年度預算數3,356千元，包括業務費3,203千元，設備及投資15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3,356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1千元。
			3	3505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72	1,300	772	
	1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2,072	1,300	77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各樓層偵煙、偵熱感應器及其線路等經費2,072千元。 2. 上年度汰購聯合辦公大樓電梯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00千元如數減列。
			4	35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29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91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291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91	
			1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1,291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	
	22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30	
		2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1	0505100305 資料使用費	3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5千元。 2. 書報費15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25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5	
		1		0705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100900 雜項收入	-1105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0	
	26			11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200	
		1		1105100900 雜項收入	200	
			1	1105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0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3千元。 2. 宿舍管理費127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2,24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1,026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1,02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61,026		1.政務人員待遇3,446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6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5,020千元，係職員74人、法警2人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020		3.約聘僱人員待遇13,298千元，係聘用人員24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98		4.技工及工友待遇5,892千元，係技工5人、駕駛6人及工友4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92		5.獎金25,583千元，包括：
0111 獎金	25,583		(1)考績獎金12,225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517		(2)年終工作獎金13,358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9,742		6.其他給與1,517千元，包括：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126		(1)休假補助1,417千元。
0151 保險	9,402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值班費9,742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82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678千元。
			(3)值班費242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7,12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79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967千元。
			(3)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885千元。
			(4)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095千元。
			9.保險9,402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6,01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943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44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88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88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562		1.業務費5,562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3,672		(1)水電費3,672千元，包括：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2,2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8		<1>辦公廳室水費1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90		<2>辦公廳室電費3,572千元。
0231 保險費	168		(2)其他業務租金308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0271 物品	313		(3)稅捐及規費9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3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9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4		(4)保險費168千元，包括：
0299 特別費	476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6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324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24		(5)物品313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55千元。
			<2>辦公事務費207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23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1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4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935.30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4.05元、鋼筋水泥計6,652.58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09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1千元，按6-14年以上計1輛每輛每年49,470元、機車1輛每輛每年1,649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01人，每人每年1,017元計列。
			(9)特別費47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7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2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2,2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336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336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80		2.通訊費20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7千元。
0271 物品	1,22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18		3.資訊服務費680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44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17		(1)辦理研究發展項目報告編校等經費18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8千元。
			5.物品1,220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14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36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278千元。
			(4)辦理書記官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281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50千元。
			(6)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7)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05千元。
			6.一般事務費818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76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322千元。
			(3)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60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60千元。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44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779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5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2,2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國內旅費117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7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2千元。 (3)分區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27千元。 9.短程車資7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3,35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3,8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356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5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203		1.業務費3,203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995		(1)通訊費995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17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7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3		(2)物品2,172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153		<1>文具紙張1,262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22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582千元。
			<4>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6千元。
			<5>辦理工學研討會經費200千元。
			(3)國內旅費36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8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3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07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汰換內部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2,07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72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汰換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各樓層偵煙、偵熱感應器及其線路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072		
0319 雜項設備費	2,072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23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238		
0901 第一預備金	238		

最高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35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2,248	3,356	2,072	238		177,914
0100 人事費	161,026	-	-	-		161,02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6	-	-	-		3,44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020	-	-	-		85,02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98	-	-	-		13,29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92	-	-	-		5,892
0111 獎金	25,583	-	-	-		25,583
0121 其他給與	1,517	-	-	-		1,517
0131 加班值班費	9,742	-	-	-		9,74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126	-	-	-		7,126
0151 保險	9,402	-	-	-		9,402
0200 業務費	10,898	3,203	-	-		14,101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 水電費	3,672	-	-	-		3,672
0203 通訊費	200	995	-	-		1,195
0215 資訊服務費	680	-	-	-		6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8	-	-	-		308
0221 稅捐及規費	90	-	-	-		90
0231 保險費	168	-	-	-		1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	-	-		400
0271 物品	1,533	2,172	-	-		3,70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0	-	-	-		1,05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9	-	-	-		14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4	-	-	-		15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44	-	-	-		1,844
0291 國內旅費	117	36	-	-		153
0295 短程車資	7	-	-	-		7
0299 特別費	476	-	-	-		476
0300 設備及投資	-	153	2,072	-		2,225
0319 雜項設備費	-	153	2,072	-		2,225
0400 獎補助費	324	-	-	-		324

中華民國10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35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 獎勵及慰問	324	-	-	-		324
0900 預備金	-	-	-	238		238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238		238

最高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3			司法院主管	161,026	14,101	324	-
				最高行政法院	161,026	14,101	324	-
				司法支出	161,026	14,101	324	-
			1	一般行政	161,026	10,898	324	-
			2	行政訴訟審判	-	3,203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8	175,689	-	2,225	-	-	2,225	177,914
238	175,689	-	2,225	-	-	2,225	177,914
238	175,689	-	2,225	-	-	2,225	177,914
-	172,248	-	-	-	-	-	172,248
-	3,203	-	153	-	-	153	3,356
-	-	-	2,072	-	-	2,072	2,072
-	-	-	2,072	-	-	2,072	2,072
238	238	-	-	-	-	-	238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4	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	-
				3505100000 司法支出	-	-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	-
				3505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	-

政法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2,225	-	-	2,225
-	-	-	2,225	-	-	2,225
-	-	-	2,225	-	-	2,225
-	-	-	153	-	-	153
-	-	-	2,072	-	-	2,072
-	-	-	2,072	-	-	2,072

**最高行政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44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0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9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92	
六、獎金	25,583	
七、其他給與	1,517	
八、加班值班費	9,742	超時加班費4,82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82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126	
十一、保險	9,4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1,026	

最高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75	75	-	-	2	2	-	-	4	4	5	5	6	6
	3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75	75	-	-	2	2	-	-	4	4	5	5	6	6
		1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75	75	-	-	2	2	-	-	4	4	5	5	6	6

政法院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4	24	-	-	-	-	116	116	151,284	150,989	295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890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業務，預計進用4人。
24	24	-	-	-	-	116	116	151,284	150,989	295	
24	24	-	-	-	-	116	116	151,284	150,989	295	

**最高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11	3,456	1,668	25.70	43	49	109	6577-QH。
1	公務轎車	4	90.07	1,998	0	0.00	0	0	44	7C-675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09	125	312	25.70	8	2	1	BIQ-379。

預算員額：	職員	75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2 人	聘用	2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6 人

最高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5,893.72	146,683	113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935.30	3,503	22		-	-
1 首長宿舍	1戶	168.55	1,800	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766.75	1,703	18		-	-
三、其他	1棟	758.86	5,384	14		-	-
合 計		7,587.88	155,570	149		-	-

政法院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893.72	-	-	113
	-	-	-	-	935.30	-	-	22
	-	-	-	-	168.55	-	-	4
	-	-	-	-	-	-	-	-
	-	-	-	-	766.75	-	-	18
	-	-	-	-	758.86	-	-	14
	-	-	-	-	7,587.88	-	-	14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政法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24	-	-	324
-	324	-	-	324
-	324	-	-	324
-	324	-	-	324
-	324	-	-	324

最高行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175,365	-	-	324	175,689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75,365	-	-	324	175,689

政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225	-	-	-	-	-	2,225		177,914
2,225	-	-	-	-	-	2,225		177,914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td>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商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	屬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六)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屬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	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屬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	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屬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屬各附屬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四)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涉及司法院主管處辦部分：	
歲入 (一)	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2,468 戶，包含首長宿舍 31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076 戶及 245 戶、眷屬宿舍 116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9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183 戶及 15 戶，共計 207 戶仍空置待借用，顯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宿舍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情況，且所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爰此，建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宿舍資源之運用效能及節省政府支出。	一、目前空置待借用宿舍，除為配合法官輪調等需求而須保留使用；老舊待整修宿舍及配合公辦或民間都市更新計畫而未予借用外，業請宿舍使用率偏低之所屬機關檢討就無實際使用需要者，研議整併集中使用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司法院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期能提升宿舍運用效能。 二、司法院所屬機關整體職務宿舍使用率目前已達 90%以上，尚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 三、「宿舍管理費」業經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將依規定配合辦理。
歲出 (一)	司法院所屬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 億 1,964 萬元及「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 億 9,610 萬 2,000 元，共計 7 億 1,574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4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261 萬 7,000 元，且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計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9,610 萬 2,000 元。 104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	業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708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85 萬 1,000 元，且其主管之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審判業務」計畫項下，共計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1,964 萬元。 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03 年 8 月 6 日公布之「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有 74.3% 的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與該中心 102 年全年調查資料相較，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度已較為提升（102 年度不信任比率為 81.2%），惟目前仍高達七成五之民眾並不信任法官，亦即僅有二成五信賴法官。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本委員會一再要求司法單位檢討民眾對於法官講求證據、注意人權及問案態度等，但依上開民調結果，尚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2. 查最高法院於今年 6 月底發布新聞稿：「本院民、刑事庭會議之相關資料及決議，係為統一本院之法律見解，僅供內部參考，不再對外公告；至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由各庭透過具體個案展現於判決或裁定中，請參閱其後本院相關之判決或裁定。」（網站內文現已移除） 按當代法治國家均賦予其最高法院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之職責，而最高法院的基本功能，則在統一法律見解，定紛止爭。鑑於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各庭對同一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之現象，而在取代判例制度的大法庭制度完成立法前，透過民事庭及刑事庭會議決議統一各庭見解或有其必要，然而，決議雖非法律，既由最高法院各庭法官投票通過，已非個案性之裁判，而係一般性的法律決定，對於最高法院各庭和下級審，必將產生實質之拘束力。同時也勢必對於人民（包含告訴人及被告）之訴訟權產生巨大影響。因此，民、刑庭決議之重要性絕非最高法院所稱「僅供內部參考」，反而具有類似法律之效力，個案當事人及外界若無法得知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便無從檢視決議展現於具體個案判決或裁定中之結果是否合理。最高法院恣意決定公布與否即公布內容之行為，實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民眾之訴訟權，應予譴責。 3. 「針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自刑事妥速審判法實施後逐年提升至目前的 90%，顯有變相為駁回以迅速結案之虞，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作為國家司法終審機關，最高法院的判決影響人民權益至鉅，刑事案件可決斷被告之生死，民事案件可決定當事人重大財產權之歸屬。以往有一種籠統的社會觀感，批評最高法院法官非常喜歡「發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回更審」，不該發回而發回。最近律師界發現，「發回率」似乎大幅減少。 據最高法院公布網站資料，101 年高等法院（含各分院）全刑事裁判共 6,718 件，遭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者 751 件，部分發回更審者 289 件（合計 1,040 件），發回更審率約 15.5%，律師界認為，顯有矯枉過正，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反而使「冤案」變多。 另據律師公會資料，最高法院在民國 99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實行前的發回更審率超過 30%以上，而民國 99 年在該法施行後大幅下降，降至民國 104 年的 10%以下，這顯示下列情形： (1)民國 99 年以前高等法院的審判草率，而民國 99 年以後高等法院的審判突然變的很嚴謹！ (2)民國 99 年以前的高等法院法官比較無能？而民國 99 年以後的高等法院的法官突然變得比較有能！ (3)最高法院辦案有政策目標，辦案受政策、目標指導，也就是為駁回而駁回、該發回而不發回！ 查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以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目的在求避免訴訟案件在法院流浪，曾有流浪法庭 30 年仍未審判終結之案件，可見一斑。但立法前提在「妥適」，以維護審判之公正、合法，高等法院就事實證據如未查明，最高法院該發回就需發回；不應為求快速結案而以「駁回」代之。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歲出 (二)	查行政院針對 10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之加註意見：「車輛部分：104 年度編列 2,928 萬 1,000 元，包括汰換首長座車 5 輛、40 人座警備車 2 輛、各式勘驗車 12 輛、執行車 13 輛、特種車 1 輛及機車 11 輛，合共 44 輛。其較 103 年度增加 1,179 萬元，且與法務部檢察機關 104 年度編列汰換車輛經費合計 519 萬 5,000 元相較，亦高出甚多。」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司法院及所屬對於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依照「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本摺節原則編列。	按決議事項辦理。

